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东原迪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迪马商务”）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东原迪马商务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4%。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价格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73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控制的东银控股及一致行

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074,450,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12%；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ST 迪马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4-049 号）。

三、增持进展情况

东原迪马商务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 1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原迪马商务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其与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5,450,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1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东原迪马商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增持价格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暂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